公司代码:601512 公司简称:中新集团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98,89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共计分配股利317,764,680.00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56,007,737.44元的30.09%;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集团	6015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海冀	史永刚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电话	0512-66609986	0512-66609986
传真	0512-66609850	0512-6660985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sd.com.cn	securities@cssd.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对业务涉及行业的说明详见本章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中新集团由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1994年投资设立,承载了中新两国政府合作开发苏州工业园区的历史使命,受到中新两国领导的高度关心与支持,为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实现"九连冠"。作为园区开发主体和中新合作载体,公司始终坚守中新合作初心,以"筑中国梦想,建新型园区"为己任,全面融入ESG发展理念,坚持产绿双核驱动,确立了以园区开发运营为主体,产业投资和绿色发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格局。通过板块联动、资源集聚,实现"产业发达、配套完善、绿色低碳、开放创新"的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

(一)园区开发运营

园区开发运营是公司核心主业,包括产城融合园区和区中园两个板块。两个板块互相提升、互促发展,不断提升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1、产城融合园区

公司主动服务、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围绕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聚焦园区开发运营主业,不断借鉴创新、复制推广中新合作的成功经验,先后布局了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中新苏嘉高新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中新昆承湖园区、苏银产业园等产城融合园区,开发运营面积超250平方公里。其中,中新苏嘉高新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列入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新昆承湖园区写入《中新两国政府推进苏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合作愿景》并列入商务部《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的若干措施》支持项目。各合作区域发展平稳,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提升了公司的中新品牌影响力。

2、区中园

公司区中园业务作为园区开发运营核心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为主要平台,聚焦高品质工业类载体,特色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立足苏州,深耕长三角,坚守核心城市,核心位置、核心资产,优中选优抢抓稀缺资源,已在苏州、无锡、南通、常州、镇江、嘉善等区域实现落地区中园项目;同时,全力打造中新具身智能产业园,助力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具身智能产业高地。资本化运作方面,以中新园瑞为平台,扩大轻资产管理规模,培育资本运作能力;以中新园舍为平台,专注于高品质蓝白领公寓领域,提升区中园产品配套服务能力。

(二)产业投资

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既是园区开发运营主业的组成部分,更是深度挖掘主业价值的核心成长业务。公司自2018年开展产业投资业务以来,不断完善产业投资顶层战略架构,持续优化基金和直投的投资策略,强化产业投资能力,以投带招,以招促投,投招联动,形成了母基金、子基金、直投基金相结合的投资布局。

基金参投方面,公司投资领域侧重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医疗健康等既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和两新融合发展方向,又与公司各产城融合园区及区中园主导产业高度契合的行业,投资阶段侧重于早中期。科创类上,截至2012年6月30日设立苏州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投基金中新园创、中新园展、中新具身智能规模合计10.5亿元,围绕各园区主导产业,以赋能科技创新企业产业化和国际化为特色开展投资业务,进一步助推园区优质企业跨越式发展。其中,中新园创投资区域以苏州工业园区为主,适度关注与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有合作的优质项目,投资领域以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命科学为主,阶段以早中期为主,兼顾成熟期。中新园展投资区域以公司各合作园区(中国为主,投资领域以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消费为主,阶段以成长期为主,兼顾早期、成熟期。中新具身智能重点关注泛具身智能领域,聚焦具身智能整机、大小脑及零部件等环节,投资阶段以早中期为主。

(三)绿色发展

公司立足园区绿色发展方向,在持续为苏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城市水电气热公用事业优质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绿色发电、绿色减排、绿色服务等绿色业务,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致力于实现园区的低碳、近零碳运营。

绿色业务方面,绿色发电以旗下控股子公司中新绿能为主要平台,以国内一流绿色能源运营商为发展定位,开发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近期以分布式光伏为重点发展方向,着力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等能源项目。绿色减排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危废处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绿色服务着力布局零碳园区创建与咨询、绿电(证)交易、碳资产管理与交易、虚拟电厂、购售电、新能源设施运维、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为企业和园区提供一站式绿色解决方案。

公用事业方面,提供水务、热电联产和城市燃气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公用事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6,486,233,483.28	35,363,282,338.72	3.18	35,035,731,3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6,359,341.98	14,444,135,607.01	5.97	14,219,227,206.05
营业收入	3,214,397,172.29	2,685,112,639.26	19.71	3,656,602,165.08
利润总额	1,539,179,302.45	831,869,391.66	85.03	2,011,695,14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007,737.44	637,100,077.41	65.75	1,361,930,3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247,832.76	565,445,209.18	76.72	1,176,804,10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780,223.82	1,108,645,969.70	26.89	1,762,764,94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4.46	增加2.65个百分点	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3	62.79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3	62.79	0.9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8,060,798.87	1,245,709,239.83	496,972,538.44	613,654,59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76,582.72	332,839,668.70	238,546,348.52	225,945,1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633,323.73	332,871,123.29	227,343,315.74	225,400,0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4,273.68	598,835,341.21	161,428,360.41	495,572,248.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701,480,000	46.80	0	无	0	国有法人
SINGAPORE - 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	0	377,720,000	25.20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134,900,000	9.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0	65,522,803	4.37	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3,960,000	3.60	0	无	0	国有法人
金利臣	100,000	4,691,8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8,786	4,191,499	0.28	0	无	0	其他
卓伟林	1,008,300	2,795,7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萌	421,300	1,508,1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启明	0	1,301,700	0.09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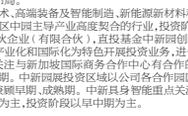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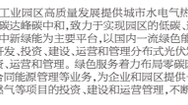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新01	115529	2026-06-19	10	2.9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新K1	243160	2028-07-03	10	1.7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金及第三年利息于2025年7月12日兑付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二年利息于2025年6月19日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52	45.70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99,247,832.76	565,445,209.18	76.7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3	0.16	43.75
利息保障倍数	5.69	3.18	78.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71%;实现营业利润15.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10%;实现利润总额15.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7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新集团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中新集团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512
公司简称	中新集团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中新集团全部业务范围(园区开发运营、产业投资、绿色发展)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半年度开展ESG战略执行评估、每年公开披露ESG报告,涉及ESG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建立了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在董事会层面,在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加入ESG相关职能;在管理层层面,成立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组长;执行层面,领导小组下设负责日常工作的办公室,负责ESG关键绩效指标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和发布,将年度行动计划纳入战略条线会议统筹管理,及时向集团管理层报告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制定《中新集团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和ESG指标体系,对涉及到的ESG事项按重点事项和常规事项分类管理、务实推进,涉及重点事项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识别ESG实质性环节,制定各自的ESG行动方案。在推进ESG的同时,以ESG行动方案促进业务工作发展。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国家绿色发展战略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税收、就业 招商亲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绿色开发、绿色发电、绿色减排、绿色服务
股东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 风险控制	三会运作 股东及投资者关系沟通机制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员工	工资及福利保障 健康和安全 公平的发展机会	工会活动、职工代表大会 健康体检、医疗保险 员工培训、轮岗交流 员工满意度调查
客户	产品和服务质量	客户服务 应对客户投诉制度机制
合作伙伴	公平公正的采购 信守承诺	公开招标 反商业贿赂反舞弊 依法履行合同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绿色开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	绿色产业载体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绿色业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6	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环境合规管理
7	立足园区开发主体,服务苏州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8	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促进走出去园区产城融合高水平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立足中新合作载体,强化中新互动和相互赋能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3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供应商与客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三会运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信息披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商业行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总裁、中国区域首席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鹏义。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为黄锋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翁澄祖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①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简项目合伙人。

②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98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3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2万元),与2025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新集团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新集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各位独立董事《中新集团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通过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电话:0512-66609986;

(五)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时,下午1:00--4: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86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新集团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新集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杨衍超,男,新加坡国籍,1966年3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系荣誉学士学位,完成哈佛商学院进阶管理课程,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新加坡旅游发展局、新加坡腾飞管地(现为新加坡凯德集团)首席财务官。现任新加坡百汇信托基金总裁兼执行董事、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主要股东为新加坡凌马锡控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杨衍超	11	11	0	0	否	3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均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机会,通过到公司开发的园区、投资项目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内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示风险。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现场开会、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管理层能够主动沟通、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及时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4份定期报告,本人与公司财务部、内审处进行积极沟通,本人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并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上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还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集团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